

班簋銘文補釋

馮 時

班簋舊藏清宮，著錄於《西清古鑒》卷十三。1972年北京市物資回收公司有色金屬供應站自廢銅中揀拾原器而得幸存，後著錄於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341（見圖一）。作為西周穆王世之標準器，班簋所鑄197字長銘記述了毛伯與毛班父子勤王之事，毛班頌揚其父功德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。關於簋銘的考證及文義的疏通，學者已有很好的意見，但有些問題仍待發覆。今先將銘文釋寫於下，爾後就相關問題略作補釋。

隹(唯)八月初吉，才(在)宗周。甲戌，王令(命)毛伯更(賡)號城(成)公服，𠄎(屏)王立(位)，乍(作)四方亟(極)，秉𦍋、蜀、巢令(命)。易(錫)鈴(鈴)鑿。咸，王令(命)毛公以邦冢君土(徒)駸(馭)、或人伐東或(國)瘠(猾)戎。咸，王令(命)吳伯曰：“以乃自(師)左比毛父。”王令(命)呂伯曰：“以乃自(師)右比毛父。”趙令(命)曰：“以乃族從父征，誕城衛父身。”三年靜(靖)東或(國)，亡不成眈(尤)，天畏(威)否(丕)畀屯(純)陟(敕)。公告𠄎(厥)事于上：“隹(唯)民亡誕才(在)彝，恣(昧)天令(命)，故亡。允才(哉)顯！隹(唯)敬德，亡𠄎(攸)違。”班拜頤(稽)曰：烏虜(乎)！不(丕)𠄎(丕)𠄎(子)皇公受京室懿釐，毓文王、王嬭(姒)聖孫，陞于大服，廣成𠄎(厥)工(功)。文王孫亡弗裒(懷)井(型)，亡克競𠄎(厥)刺(烈)。班非敢覓，隹(唯)乍(作)𠄎(昭)考爽益(諡)曰大政。子子孫多世其永寶。

“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”。簋銘後文以毛伯即文王胤孫，知其當為武王弟毛叔鄭之後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：“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為大宰，康叔為司寇，聃季為司空，五叔無官。”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：“餘五叔皆就國，無為天子吏者。”對於五叔的解釋，史家的看法或有不同。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：“五叔，管叔鮮、蔡叔度、成叔武、霍叔處、毛叔聃也。”而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則謂：“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”其有曹叔而無毛

叔。《尚書·顧命》：“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、百尹御事。”《詩·衛風·淇奥序》孔穎達《正義》引鄭玄《注》云：“公兼官，以六卿爲正次。”僞孔《傳》：“同召六卿，下至御治事。太保、畢、毛稱公，則三公矣。此先後六卿次第，冢宰第一，召公領之；司徒第二，芮伯爲之；宗伯第三，彤伯爲之；司馬第四，畢公領之；司寇第五，衛侯爲之；司空第六，毛公領之。”兩說之非，學者或有詳辨。^{〔1〕}《顧命》之毛公顯即《逸周書·克殷》及《史記·周本紀》之毛叔鄭，杜預誤爲毛叔聃，“公”則爲其爵稱。天亡簋銘記武王賜霍叔處勳爵，^{〔2〕}亦有爵而無官，其在五叔之列，與文獻記載適合。簋銘稱“毛伯更號城公服”，知其時毛公雖繼號公，但有職而無官，故杜預以五叔中有毛叔當是。西周晚期之毛公鼎係此毛公後人之器，銘記王曰：“父厝，雩之庶出入事于外，敷命敷政，藝小大楚賦，無唯正昏，引其唯王智。……今余唯申先王命，命汝亟（極）一方，囧（弘）我邦我家。……在乃服，圉（恪）夙夕敬念王畏（威）不暘。……已曰徂（及）茲卿事寮、大史寮于父即尹，命汝歆司公族雩（與）三有司、小子、師氏、虎臣雩（與）朕執事，以乃族扞敵王身。”其位雖已甚爲尊崇，堪比作冊令方彝銘所見昭王世之明公（明保），但仍強調其“以乃族扞敵王身”，足見毛公但具職服而不爲王吏，而其宗族勢力則甚爲強大。簋銘毛公或稱毛伯，“伯”爲伯長，也在說明其爲宗族伯長宗子的地位。

“更”，讀爲“賡”，續也。銘文“更”多用於繼其祖考舊職，毛伯雖非號公之後，但也應述其身後繼事。故“號城公”當讀爲“號成公”，“成”爲諡號，毛伯繼其職，知號成公其時已故。元年師兑簋銘：“用作皇祖城（成）公鬯簋。”“成”即爲諡字，本亦作“城”，可爲二字相通之證。郭沫若以爲“號城”實即銘文“城號”（金文有城號趙生簋、城號仲簋），乃西號之稱。^{〔3〕}然城號或即西號，但“號城公”當爲號之城公，不應以“號城”視爲“城號”的倒文。《左傳》僖公五年：“號仲、號叔，王季之穆也。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”此號成公不知孰後。

“曁王立”。語又見番生簋銘。毛公鼎銘作“曁朕立”。郭沫若讀爲“屏王位”、“屏朕位”，甚是。《尚書·康王之誥》：“皇天用訓厥道，付畀四方，乃命建侯樹屏。”僞孔《傳》：“樹以爲蕃屏。”《左傳》哀公十六年：“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。”杜預《集解》：“屏，蔽也。”

“乍四方亟”。《尚書·君奭》：“作汝民極。”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：“極，猶則也。”可

〔1〕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第四冊，第1716—1717頁，中華書局2005年。

〔2〕馮時：《天亡簋銘文補論》，《出土文獻》（第一輯），中西書局2010年。

〔3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七冊，科學出版社1957年；《班簋的再發現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9期。

與銘文比讀。^{〔1〕}是銘文之義即周王要求毛伯作天下之表率。^{〔2〕}

“秉鯀、蜀、巢令”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秉，執也。”“秉令”意即執命。《論語·季氏》：“陪臣執國命。”“鯀”、“蜀”、“巢”，三國名，地望待考。當在淮水流域。唐蘭以“繁”即晉姜鼎銘“繁湯”，“蜀”即《漢書·地理志》齊郡之濁水（地在今山東益都、壽光一帶），“巢”即今安徽巢縣，^{〔3〕}可備一說。故“秉鯀、蜀、巢命”意即以毛伯掌握此三國的權柄。

“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駮、或人伐東或瘠戎”。“毛公”即上文“毛伯”。“邦冢君”，諸侯。《尚書·牧誓》：“我友邦冢君。”“土駮”，讀為“徒駮”，文獻或作“徒御”。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：“我徒我御，我師我旅。”毛《傳》：“徒，行者。御，車者。”鄭玄《箋》：“其士卒有步行者，有御兵車者。”禹鼎銘：“肆武公廼遣禹率公戎車百乘、斯駮二百、徒千。……雩禹以武公徒駮至于噩。”可明徒即步卒，駮即車卒。史密簋銘有“族徒”之稱，又與禹鼎銘對觀，知“邦冢君徒駮”應作一氣讀，乃指諸侯之族徒，或即毛公所掌鯀、蜀、巢三國冢君之族徒。

“或”，多友鼎銘有“輕”字，當讀為“迭”。故“或人”與族徒相對，應指族外之人。“或”从“呈”聲，似可讀為“程”。《說文·禾部》：“程，品也。”邢侯簋銘：“萇（藹）邢侯服，錫臣三品：州人、重人、墉人。”“萇”，从“艸”、“害”聲，當讀為“藹”。“藹”本从“曷”聲，“害”、“曷”互作，文獻不乏其例。^{〔4〕}《說文·言部》：“藹，臣盡力之美。”故邢侯簋銘乃言邢侯頗盡其侯服之職，故得賞賜。又保卣銘：“王命保及殷東國五族，延貺六品。”三品、六品皆應為不同族氏之人。

“瘠”，李學勤讀為“猾”，^{〔5〕}甚是。《尚書·舜典》：“蠻夷猾夏。”偽孔《傳》：“猾，亂也。”今本《竹書紀年》：“（穆王）三十五年，荆人入徐，毛伯遷率師敗荆人於沛。三十七年，大起九師，東至於九江，架鼃鼃以為梁。遂伐越，至於紆。”是即此役。時荆人始亂徐。正合所謂“東國猾戎”。

“王令吳伯曰：‘以乃自左比毛父。’”“自”，讀為“師”。“比”，楊樹達訓輔。^{〔6〕}《易·比·彖傳》：“比，輔也。”“毛父”，毛公，其輩分長於穆王，故稱“父”。

“王令呂伯曰：‘以乃自右比毛父。’”銘以毛公為中軍，吳伯、呂伯為左右軍，為三

〔1〕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中華書局 2004 年。

〔2〕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七冊；《班簋的再發現》，《文物》1972 年第 9 期。

〔3〕 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 350 頁，中華書局 1986 年。

〔4〕 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615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〔5〕 李學勤：《青銅器與古代史》第 305 頁，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。

〔6〕 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增訂本）第 123 頁，科學出版社 1959 年。

師。靜簋銘云：“王以吳率、呂錡卿數蓋師邦君射于大池。”唐蘭以爲此吳率、呂錡即簋銘吳伯、呂伯。^{〔1〕}楊樹達謂此呂伯即作《呂刑》之呂侯。^{〔2〕}

“趙令曰：‘以乃族從父征，誕城衛父身。’”此句爲趙對器主班的命辭。兩“父”字皆無“乃”字，況後稱“父身”，顯爲趙自稱之辭，猶毛公鼎銘言周王命毛公而自稱“王身”。故趙於毛班稱“父”，知趙當爲班父，亦即上文之毛伯、毛公，則此句當即毛公趙命其子班之辭。前文以趙相對於周王而稱毛伯、毛公，此則相對於班而直稱趙，臨文不諱。趙於孟簋銘稱“毛公趙仲”。孟簋之毛公趙仲，舊皆以爲毛公與趙仲二人。然簋銘云：“朕文考衆毛公趙仲征，無需（懦），毛公錫朕文考臣自厥工。”若趙仲與毛公分爲二人，則唯言毛公有賜，趙仲無事，頗覺蛇足。是毛公趙仲實即毛公趙，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稱爲“毛伯遷”。“趙”，字書所無，或即“遣”字異構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主人既祖塋也。”鄭玄《注》：“謂徹遣奠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本或作遷奠。”二字音義俱近，故可互用，蓋“遷”當爲毛公之名，“趙”或作“趙仲”，乃爲其字。

“乃族”，毛公之族。毛公率其所屬諸國徒衆，而以毛班率其族徒。“誕”，句首語氣助詞。《尚書·君奭》：“誕無我責。”“城衛”，唐蘭謂：“城衛等於周衛，營衛，像城牆一樣，從四面來衛護。”並引《逸周書·武順》：“四卒成衛四伯。”甚精闢。此句意爲：率領你的族人從我征伐，像城牆一樣護衛着我。

“三年靜東或”。“靜”，于省吾讀爲“靖”。^{〔3〕}今本《竹書紀年》記此事恰爲三年。

“亡不成眈”。“亡”，讀如“無”。“眈”，黃盛璋釋爲“尤”。^{〔4〕}麥方尊銘：“告亡述（尤）。”戎方鼎銘：“毋有眈（尤）于厥身。”《尚書·君奭》：“越我民罔尤違。”文獻或作“訖”。《詩·邶風·綠衣》：“俾無訖兮。”毛《傳》：“訖，過也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訖，本或作尤。”禹鼎銘：“休獲厥君馭方，肆禹有成。”此銘“靖東國”爲有成，故云“亡不成尤”。

“天畏否畀屯陟”。“天畏”，讀爲“天威”。“否”，讀爲“丕”。“屯陟”，唐蘭讀爲“純敕”。《尚書·多方》：“刑殄有夏，惟天不畀純。”義與銘文適相反。

“佳民亡誕才彝”。“亡”，讀如“無”。“誕”，句中語氣助詞。“才”，讀爲“在”，介詞。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民之秉彝，好是彝德。”毛《傳》：“彝，常。”鄭玄《箋》：“秉，執也。天之生衆民，其性有物象，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；其性有所法，謂喜怒哀樂好惡也。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，莫不好有美德之人。”

“恣天令”。“恣”，讀爲“昧”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“兼弱攻昧。”杜預《集解》：“昧，

〔1〕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352、359頁。

〔2〕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增訂本），第123頁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雙劍謠吉金文選》第159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黃盛璋：《班簋的年代、地理與歷史問題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1年第1期。

昏亂。”《玄應音義》卷三“蒙昧”，注引《廣雅》：“昧者，闇也。謂闇蔽無知也。”

“不𠂔𠂔皇公受京宗懿釐”。“不𠂔𠂔”，周人習語。許瀚以爲：“《書·大誥》‘弼我丕丕基’，《立政》‘以並受此丕丕基’，《傳》並訓爲‘大大基’。《爾雅·釋訓》‘丕丕，大也。’謂此。疑此‘不𠂔𠂔’即丕丕，上丕借不，下丕作𠂔以見重意。”〔1〕“𠂔”。讀爲“子”。《說文·𠂔部》：“𠂔，讀若戟。”《方言》卷九：“戟，楚謂之子。”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“靡有子遺。”朱熹《集注》：“子，獨立之貌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引申之，凡特立爲子。”“京宗”，何尊銘作“京室”，作冊令方彝銘作“京宮”，所祀先王有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和成王五位。〔2〕簋銘後稱毛伯爲“文王、王妣聖孫”或“文王孫”，故於此獨尊供奉文王的京宗。《說文·里部》：“釐，家福也。”此銘毛公、毛班當文王之子毛叔鄭之後，故“𠂔皇公”即指毛叔鄭，其受先祖之福。

“毓文王、王妣聖孫”。“妣”，讀爲“姒”，“王姒”即文王之配大姒。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，于周于京，續女維莘，長子維行，篤生武王。”毛《傳》：“續，繼也。莘，大姒國也。”鄭玄《箋》：“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于周京之地，故亦爲作合，使繼大任之女事於莘國，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。雖德之行，天降氣于大姒，厚生聖子武王。”文王先娶殷王帝乙之女，〔3〕後絕而反歸，〔4〕繼之以有莘氏女，是爲此“王姒”。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：“然則文王之取太姒，在文王即位後。……古者天子諸侯皆有不再娶之文，然又有即位取元妃之禮。文二年冬《左傳》云：‘襄仲如齊納幣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好舅甥，修昏姻，取元妃以奉粢盛，孝也。孝，禮之始也。’……明鄒忠胤意大姒爲文王繼妃，以解經‘續女維莘’句，以文王即位後取大姒。”其事甚明。爰公盨銘：“聞(婚)遘(媾)亦唯嚚(協)天，釐用孝申(信)，復用祓祿，永節于寧。”亦述此事。毛叔鄭之子孫皆文王、王姒之聖孫。下文曰“廣成厥功”，知聖孫非指一代。

“文王孫亡弗襄井，亡克競𠂔刺”。“襄井”，讀爲“懷型”。“亡”，讀如“無”。“𠂔刺”，厥烈。《詩·周頌·執競》：“執競武王，無競維烈。”語意與銘文同。此文王孫當指班父毛公趙。

“班非敢覓”。毛班見於《穆天子傳》卷四，同書卷五又記毛公，郭璞《注》：“毛公即毛班也。”“覓”，字也見於召鼎銘，意爲隱匿免除。或讀爲“免”。此言班不敢將其父之功烈隱匿減少。

“佳𠂔𠂔考爽益曰大政”。《說文·𠂔部》：“爽，明也。”《尚書·盤庚中》：“故有爽

〔1〕吳式芬：《攷古錄金文》卷三之三師虎簋引。

〔2〕唐蘭：《西周銅器斷代中的“康宮”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62年第1期。

〔3〕顧頡剛：《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》，《燕京學報》第六期，1929年。

〔4〕馮時：《中國天文考古學》第八章第三節之四，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年。

德。”“益”，唐蘭讀爲“諡”，甚是。西周諡法之創制規範遠在周初，^{〔1〕}故“爽諡”即明諡，以諡彰明其行，此與上文“覓”正相對。“大政”，讀爲“大正”。大盂鼎銘：“若文王命二三正”。“政”，本作“正”，明“正”、“政”互通。《周書·諡法》：“內外賓服曰正。”毛公趙以“正”爲諡，恰與銘文所述勤王事迹相合。

2012年7月8日據舊札寫訖於尚樸堂

（馮時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）



圖一 班簋銘文拓本

〔1〕馮時：《清華〈金縢〉書文本性質考述》，《清華簡研究》（第一輯），中西書局2012年；《中國古文字學概論》第七章第五節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（出版中）。